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大科创发〔2018〕6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大连市 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将开展2018年度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（以下简称“各区”）科技管理部门，按照《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大科创发〔2018〕66号）和本通知要求，开展所辖行政区域内市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受理工作，并按要求推荐上报。

二、推荐众创空间应满足《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大科创发〔2018〕66号）中的备案条件，选择模式新颖、服务专业、效果显著、运营良好的众创空间进行备案推荐。

三、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应先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的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地址、成立时间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